《绍兴市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工作办法》

政策解读

一、立法背景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省市县乡四级全覆盖的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工作体系建设，强化全方位、全流程监督，提高执法质量”的重要指示要求，司法部在部分省市县乡开展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工作体系建设试点，我市柯桥区被列为试点单位。同时，我省深入推进“大综合一体化”执法改革，行政执法体制机制发生深刻变化，对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工作提出了新要求新任务。

二、立法依据

本规章制定依据包括《浙江省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行政执法监督条例》（2022年9月29日修正）、《浙江省综合行政执法条例》等。

三、主要内容

《办法》共5章26条，包括总则、行政执法协调、行政执法监督、组织保障和附则。主要内容如下：

（一）关于协调监督工作体制

根据《浙江省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十三条、《浙江省综合行政执法条例》第四条、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等规定，鉴于市、县两级综合执法指导办均设在综合行政执法局的情况，《办法》设定了由市和县（市、区）人民政府统一领导下，市和县（市、区）司法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工作，市和县（市、区）综合行政执法指导机构负责涉及综合行政执法的行政执法协调工作，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配合做好行政执法协调监督相关工作的工作体制，厘清了司法行政部门与综合行政执法指导机构之间在行政执法协调工作上的关系。（第三条）

（二）关于行政执法协调

《办法》第二章明确了行政执法协调事项范围，行政执法机关向司法行政部门申请行政执法职责争议协调的程序，协调开展联合执法行动的职责、具体条件和要求，协调重大执法事项职责和要求。同时，强调行政执法部门之间、行政执法与其他工作之间要加强协作配合。（第六条至第十条）

（三）关于行政执法监督

《办法》第三章明确了开展行政执法监督的主要方式、重点监督领域、调查取证方式、现场监督程序要求、作出监督处理决定的程序要求等重要内容；顺应大综合一体化改革要求，强调了司法行政部门应当对行政执法机关案件移送衔接配合情况加强执法监督和业务指导。根据司法部建立省市县乡四级执法协调监督工作体系的要求，针对全市已有76个乡镇街道开展赋权执法的新情况，规定县（市、区）司法行政部门应当统筹辖区内行政执法监督力量，对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展行政执法监督工作，司法所对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的执法机构以及行政执法机关派驻在乡镇、街道的执法队伍进行日常监督检查。（第十一条至第十九条）

（四）关于组织保障

《办法》第四章强调市和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行政执法协调监督队伍建设，保障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工作所需经费；要求综合行政执法指导机构与司法行政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协作配合工作机制；设定了保障行政协调监督工作得到落实的考核机制、鼓励措施以及责任追究条款。（第二十条至第二十五条）

四、解读机关、解读人及联系方式

解读机关：绍兴市司法局

解读人：梁中、张天民

联系电话：88260373